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號

原告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峰

訴訟代理人 李宏誠律師

被告 洪梹激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趙教仁

訴訟代理人 邱國逢律師

被告 藍鵬飛

訴訟代理人 徐美玉律師

被告 張北豪

訴訟代理人 李昱宗律師

複代理人 黃念儂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奕安律師

被告 曹忠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十日內提出載有如附件所示事項之書狀（繕本應自行送達對造），逾時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失權效。

理 由

一、按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268條定有明文。次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

者，亦同，同法第196條亦有明定。此係因民事訴訟法為達成審理集中化之目標，課當事人負有訴訟促進之義務，此項義務係基於當事人對於他造所負依誠信原則進行訴訟之義務，及對於法院即國家所負協力迅速進行訴訟之公法上義務，據以保護他造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其他訴訟制度使用者受迅速、經濟裁判之利益。而失權效則是對違反該義務之當事人所施加之制裁，使其就逾時提出行為負自己責任，藉以直接排除當事人攻擊防禦之逾時提出，並間接強制其適時進行攻防，貫徹適時提出主義，滿足訴訟促進之要求。在此意義上，審理制度已非追求客觀真實為其優位目標，毋寧係兼顧發現真實及促進訴訟兩基本要求，而追求該等要求平衡點上之真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4日提起本件訴訟，惟原告並未就其主張之原因及事實、請求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為明確主張，經本院分別於109年11月11日、110年1月4日、同年3月3日、同年4月21日、同年7月19日、同年9月27日、同年11月29日、111年1月19日準備程序時命原告補正（本院卷一第91、92、151、368、431、545、591、592頁；本院卷八第581、582、584、585、642頁），惟原告起訴迄今已約3年5個月仍未完整補正，顯未盡其促進訴訟之義務，已侵害被告之程序利益即受迅速、經濟裁判之利益。為貫徹適時提出主義，滿足促進訴訟之要求，自有命原告提出完整提出如附件所示事項之書狀以盡其前揭義務之必要，若原告違反前揭義務，即生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之失權效，本院將駁回原告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朱玲瑤			
					法官	楊捷羽			
					法官	呂明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04 書 記 官 洪嘉鴻